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1)董事變更**  
及  
**(2)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1. 丁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
2. 聶潤榮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3. 潘朝金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
4. 陳敬忠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1) 董事變更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丁迅先生（「丁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及聶潤榮先生（「聶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

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8年，彼認為此時是辭任董事會成員的適當時間。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聶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達16年，由於本公司已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彼亦認為此時是辭任董事會成員的適當時間。聶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丁先生及聶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不少的寶貴意見及指導，本集團從而獲得莫大的裨益，董事會藉此機會對丁先生及聶先生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i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潘朝金先生（「潘先生」）及陳敬忠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 潘朝金先生

潘先生，55歲，持有南京大學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中美嘉倫國際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裁、中國人民大學企業改制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大連高級經理學院客座教授及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顧問。二零一三年獲評為「引領管理諮詢行業發展傑出貢獻人物」。潘先生曾先後出任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北京大成的國有企業改制部主任。潘先生曾參與策劃及實施全國首例上市公司的要約收購、主持或參與了多家省市大型國企的改革工作、組織或參與了多家企業的業務整合、合併重組、戰略諮詢及管理提升等項目，參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轉型期國有企業的研究項目和海外企業改制項目等課題的研究。潘先生長期從事國有企業管理及改革，在公司治理、集團管控、戰略轉型、資本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 陳敬忠先生

陳先生，57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澳洲查爾斯特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陳先生曾任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或合資格會計師。陳先生現為江西財經大學「一帶一路」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研究中心之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兼獨立財務顧問與審計諮詢委員會主席，彼現時亦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近30年經驗。

潘先生及陳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需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潘先生及陳先生每年分別享有董事袍金港幣350,000元，此乃根據估計潘先生及陳先生需要為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及陳先生分別：

- (i) 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控股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i) 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委任潘先生及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潘先生及陳先生均無涉及其他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歡迎潘先生及陳先生加入。

## (2) 董事會轄下專業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鑑於上述董事會成員的變更，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委任(i)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ii)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自上述董事變更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昭教授、潘朝金先生及陳敬忠先生。